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3名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 主持,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,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")和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 (以下简称"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,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投资总额、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,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更具有可操作性。

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,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 的方案为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 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——上市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有关规定,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 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,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修订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,监事会同意根据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(修订稿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,为此,公司对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重新测算,就本次发行 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。监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进行的修订和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